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地方财政温室大棚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投保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芜湖市政府文件开发，安徽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利用温室大棚进行种植生产的种植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棚（以下统称“保险大棚”）及大棚内种植的作物（以下统称“保险作物”），均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

- （一）大棚符合当地建造技术要求，设施完善，结构合理，适于作物生长；
- （二）大棚集中连片，有一定规模；
- （三）作物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生长正常；
- （四）种植地块应位于非蓄洪、行洪区内；
- （五）土壤适宜、生长环境安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纸被、草帘、卷帘机、采暖设施、遮阳网、防虫网及其他辅助材料。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风灾、暴雨、雪灾、雹灾、雷击、旱灾、火灾、洪水、倒春寒、冻灾、内涝；
- （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大棚的自身缺陷、设计错误、施工安装不善、使用不当导致的损毁，以及腐烂变质、自然磨损、自然损耗所造成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 （四）种子、肥料、农药、除草剂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五）农作物病害、虫害、草害、鼠害；

（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已种植的作物或改种其它作物；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大棚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大棚的实际价值（棚架和薄膜分项计算），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分项保险金额=分项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分项保险金额（元）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保险作物的每亩每茬保险金额参照作物品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每茬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根据大棚使用季节和作物种植品种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大棚及保险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保险费发票；
- （二）事故证明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 （五）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及技术鉴定；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投保人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大棚和保险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损失情况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大棚

1. 全部损失：保险大棚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分项标的损失率在 80%（含）以上时，视为该分项标的的全部损失，发生全部损失时，按照保险标的对应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2. 部分损失：发生部分损失时，根据各分项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单独计算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分项赔偿金额=分项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比例×损失率

损失率依据各分项标的实际受损情况，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保险作物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作物损失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不同生长阶段赔偿标准表

种类	生长阶段	赔偿标准	
		最高赔偿限额	部分损失
棚内 高档蔬菜	开花坐果前	有效保险金额×60%	
	坐果后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量）	
	开花坐果前	有效保险金额×60%	

棚内 中档蔬菜	坐果后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最高赔偿限 额×损失率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量)	
棚内 普通蔬菜	定植成活 10 日 (不含) 内	有效保险金额×60%	
	10 日(含) 后到 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量)	

注：（1）普通蔬菜包括：根茎类、薯类、葱蒜类、白菜类、芥菜类、叶菜类等蔬菜；

（2）中档蔬菜包括茄果类、瓜类、豆类、甘蓝类、多年生及杂类、菌类等蔬菜；

（3）高档蔬菜包括反季节栽培的茄果类、瓜类、菌类等蔬菜；

（4）棚内浆果类水果：当年生草本藤蔓类水果参照瓜类蔬菜，多年生木本藤蔓类或灌木类水果参照高档蔬菜规定执行。

（5）因灾受损后，棚内作物按相应茬次有效保险金额计算理赔。

1. 全部损失

大棚内保险作物 80%（含）以上全部损坏，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按上表规定种类，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计算赔偿。

2. 部分损失

大棚内保险作物部分损坏，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按上表规定种类，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结合大棚内作物损失率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出险当期最高赔偿限额×损失率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平均单位面积植株数量

3. 轻微损失

赔偿金额=最高赔偿限额×损失程度

大棚内作物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照以下标准，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不同程度受损，最高损失程度不超过 50%（含）；

轻度损失：叶片受损、程度轻微，最高损失程度不超过 30%（含）。

4. 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率或损失程度分别计算。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大棚及大棚内作物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中的各分项标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各分项标的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各分项标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大棚的设施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全部损失经保险人赔付后，保险责任终止；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付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人累计赔款金额达到大棚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中大棚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如果保险标的同时存在保险与非保险责任事故的交叉损失，对非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部分，保险人在赔偿金额中予以扣除。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 / 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三）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标的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 （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八）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九）倒春寒：指春季（3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气温回升后，遇冷空气频繁入侵出现持续低温，极端气温在 2℃（含）以下，致使保险作物发生的烂秧或死苗损失。
- （十）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 （十一）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 （十二）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塌、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